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8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檢舉事件,聲請解釋憲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確定終局裁定,以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,限制聲請人請求法院為撤銷訴訟之權利,駁回聲請人之抗告,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,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年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,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未具體指 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, 與上開要件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